关于天津市地热、矿泉水矿产品

销售收入核算价格的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将出让收益征收方式调整为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和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两部分（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地热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按温度分为三档，分别按照3.6%、4.2%和4.7%计征；矿泉水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按3%计征,但对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未做出明确要求。因此科学合理的制定矿产品销售收入核算价格是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前提。

依据《天津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十四五”期间，本市固体矿产已全部停采，仅开发利用地热和矿泉水两种流体矿产资源。为适应形势变化，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动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制定了《天津市地热、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核算价格》（以下简称《核算价格》）。

二、核算过程、方法及结果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对地热和矿泉水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核算方法、参数选取、合理性及适用性等进行充分研究论证，调研和比较了周边省市的情况，分阶段完成资料收集、调研、模型建立与合理性评估、专家论证会等环节，最终形成了《核算价格》。

（一）地热矿产品

地热矿产品按照供热和非供热两种用途，分别采用“供热价格折算法”和“类比成本法”进行测算。供热用途的地热矿产品销售单价按照不同温度区间（40℃以上，每10℃一个区间）分为六档为9-27元/立方米，非供热用途的地热矿产品销售单价为36元/立方米。

1. 矿泉水矿产品

矿泉水矿产品采用“市场定价法”进行测算，销售单价为75元/立方米。

三、制定《核算价格》的合理性及意义

《核算价格》收集了大量基础数据，采用多种方法测算，综合考虑现行供热价格、企业实际利用情况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等情况，并与“十四五”以来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了综合对比，总体上有所降级，但取值更加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测算过程和结果也经过了经济、暖通、热能工程、地质等多个学科专家的充分论证。同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保持了《核算价格》的灵活性，在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对核算价格进行调整。

《核算价格》符合当前经济利用水平，体现了资源高效利用的政策导向；统筹兼顾了矿产资源所有者、使用者及管理者等利益，既保持企业适当负担水平、有利于矿业可持续发展，又切实维护国家权益和社会利益、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入，在不影响现有矿业权出让市场状态的前提下，提升了市场活力。